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 发行人的股东和业务情况.....	7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35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 结论	4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TCYJS2022H0223

致：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TCYJS2021H0931”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1063”号《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TCYJS2021H156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更新情况进行汇总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是指2021年7至12月；“近三年”和“报告期”是指2019至2021年度；“期间”是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即2021年11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非单

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昱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1779794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为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期间无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88 号，下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一家由昱能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昱能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1189 号，下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专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其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所构成的区间作为本次估值结论，综合估值为 105.72 亿元至 138.16 亿元”，该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超过 10 亿元。根据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06.7 万元和 9,644.6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6,496.32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1）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断路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发行人产品属于新能源业务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中的“高效光电光热”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范围。

（2）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941.9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8.6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1.5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65 亿元。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天通高新、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微的公司/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于期间内产生变动外，其余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股东变动后情况如下：

1. 天通高新

天通高新系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1546487X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杜海利，注册资本 12,807.21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天通高新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现有 5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清	8,547	66.7359
2	杜海利	1,453	11.3452
3	海宁实业资产	1,290	10.0725
4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82	4.2618
5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1.39	7.5847
合计：		12807.21	100.0000

2. 华睿嘉银

华睿嘉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NHKE9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华睿嘉银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华睿嘉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250	20.8333	普通合伙人
2	蒋仕波	3,350	11.1667	有限合伙人
3	寿志萍	3,100	10.3333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诸暨华睿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	6.5000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1,700	5.6667	有限合伙人
8	郑建立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石军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杨莲芬	850	2.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余明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吴敏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

3. 海宁实业资产

海宁实业资产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C7RR8Y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5 号 412 室，法定代表人徐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查海宁实业资产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现有 1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60），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3976Q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法定代表人陈向东，注册资本 141,607.1845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士兰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士兰控股	51,350.3234	36.2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35.0000	5.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1.0661	2.0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4299	1.56
5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7.6595	1.5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8380	0.90
7	陈向东	1,234.9896	0.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5.1984	0.8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4611	0.76
10	范伟宏	1,061.3866	0.75

（二）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器等产品已经在中国大陆及美洲、欧洲、澳洲等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主要产品共取得有效认证 72 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659,039,818.32	487,747,784.18	381,580,917.18
营业收入	664,963,243.78	489,497,296.55	384,563,447.1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1%	99.64%	99.22%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和业务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通过网络核查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最新基本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的产品认证相关资料。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国内外法律在国内外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
2.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于期间内主要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宁昱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华州昱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2.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担任董事
2	徐州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4	海宁思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潘建清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	杭州本宫家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高利民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合同如下：

(1) 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① 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约书》、《采购合同》等，约定发行人向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容、电阻等产品或委托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具体的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事项（包括产品物料编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

② 昱能贸易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元器件采购合作协议》等，约定昱能贸易向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具体的委托加工事项（包括产品料号、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昱能贸易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昱能贸易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材料采购及加工费金额为 20,711,521.32 元。

③ 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天通科技园厂区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天通科技园厂区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向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2021 年度，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水电及管理费金额为 457,823.57 元。

(2) 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约书》《采购合同》采购各类磁元件等产品。具体的产品采购事项（包括产品物料编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发行人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2021 年度，发行人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36,758,762.80 元。

2. 出售商品和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合同如下：

(1) 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所有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

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从该光伏电站获取和使用的电量，按照协议约定将节能效益支付给发行人。2021年度，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光伏发电金额为 588,720.39 元。

3. 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天通股份签订一份租赁期限为壹年的《厂房、办公楼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出租方天通股份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的 1 号厂房南三层部分面积 2798 平方米区域出租给承租方作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计 772,248 元。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该项关联租赁将终止。

4. 关联担保

2021 年度，关联方签订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①2021 年 3 月 11 日，天通高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0052021001328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与债务人昱能科技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整，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②2021 年 6 月 10 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N20210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昱能科技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整，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①2021 年 3 月 18 日，天通高新作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9B210009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科技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3）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1年3月23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出具编号为嘉信保函2021第0250号KJ-46《最高额担保函》，约定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昱能科技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实际产生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80%和约定融资期限内（或基于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期限内）相应利息余额的80%，主债权限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3月26日，凌志敏向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函》，约定凌总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为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间为反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三年。

5. 关联方资产购买

2021年度，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罗宇浩于2021年2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宇浩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英达威芯4.4444%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17元。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英达威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29.728511万元（对应英达威芯当时实缴1,475.0625万元计算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1.1726元）。该次转让于2021年3月8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上述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重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55 项。最近一期，除海宁昱能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将其拥有的中国、美国、欧盟合计 9 项商标权转让给发行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无其他变化。转让涉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APsmart	发行人	美国	6108645	9	2020.7.21-2030.7.21
2.	APstorage	发行人	美国	6108646	9	2020.7.21-2030.7.21
3.	APsafety	发行人	欧盟	017980886	9	2018.11.6-2028.11.6
4.	APsight	发行人	欧盟	017980892	9	2018.11.6-2028.11.6
5.	APsmart	发行人	欧盟	017980890	9	2018.11.6-2028.11.6
6.	APstorage	发行人	欧盟	017980894	9	2018.11.6-2028.11.6
7.	APSTORAGE	发行人	中国	39788434	9	2020.4.21-2030.4.20
8.	APSAFETY	发行人	中国	37029541	9	2020.2.21-2030.2.20
9.	APSMART	发行人	中国	37027404	9	2020.7.14-2030.7.13

2. 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116 项。最近一期，发行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届满失效；新增 7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英达威芯新增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变动涉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201120473462.7	智能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24
2.	201120406503.0	分布式并网太阳能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21
3.	201120361844.0	太阳能光伏交流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9.23
4.	201120293517.6	逆变器的准谐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8.12
5.	201120234882.X	太阳能光伏并网交错并联反激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7.5

(2) 新增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202011419207.4	一种供电系统及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40.12.7
2.	202010627049.5	一种时间校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40.7.2
3.	202121783305.6	一种三相变压器、三相电感及磁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31.8.2
4.	201810784847.1	一种光伏系统及其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英达威芯	2038.7.17
5.	201910764860.5	一种关断器检测方法和检测仪	发明专利	英达威芯	2039.8.19
6.	202110666148.9	一种关断器以及一种光伏系统	发明专利	英达威芯	2041.6.16
7.	202120151194.0	一种光伏组件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英达威芯	2031.1.20

上述新增专利中，英达威芯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910764860.5 的发明专利系由海宁昱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原始取得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转让给英达威芯。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英达威芯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变动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昱能 EMA 能源管理与监控专业版手机应用软件（ios）[简称：EMA Manager]V1.0.0	软著登字第 8084649 号	发行人	2021SR1362023	2021.9.10
2.	昱能 EMA 能源管理与监控专业版手机应用软件（Android）[简称：APsystems EMA Manager APP]V1.0.2	软著登字第 7942060 号	发行人	2021SR1219434	2021.8.17
3.	昱能智能云平台手机应用软件（Android）[简称：昱能云（安卓版）]V1.0.0	软著登字第 8738170 号	发行人	2021SR2015544	2021.12.7
4.	昱能智能云平台手机应用软件（iOS）[简称：昱能云（苹果版）]V1.0.0	软著登字第 8738433 号	发行人	2021SR2015807	2021.12.7
5.	昱能智能云平台管理手机应用软件（Android）[简称：昱能云管（安卓版）]V1.0.0	软著登字第 8738438 号	发行人	2021SR2015812	2021.12.7
6.	昱能智能云平台管理手机应用软件（iOS）[简称：昱能云管（苹果版）]V1.0.0	软著登字第 8738439 号	发行人	2021SR2015813	2021.12.7
7.	昱能能量监控软件[简称：能量监控软件]V4	软著登字第 8752015 号	英达威芯	2021SR2029389	2021.12.9

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中，英达威芯所拥有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8752015 号的软件著作权系由海宁昱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原始取得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转让给英达威芯。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期间内无变化。

（二）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墨西哥子公司原租赁协议届满终止后重新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墨西哥昱能	INSTITUTO MEXICANO DE EJECUTIVOS DE FINANZAS A.C	Av. Lázaro Cárdenas no. 3422 int. 604 Col. Chapalita en Zapopan, Jalisco	105 平方米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	发行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1 号厂房	2,798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6 个月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16489 号
3.	发行人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亚太路 522 号 2 幢(南湖海创园 16 号楼)	4927.03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54086 号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原承租的其余租赁房产于期间无变化。

(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投资 8 家公司，分别为昱能贸易、英达威芯、蔚慧光伏、嘉兴昱中、华州昱能、欧洲昱能、澳洲昱能、Yotta Energy 公司；设立 1 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下设的子公司、分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墨西哥昱能、法国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于期间内变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海宁昱能及加州昱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海宁昱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注销已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备案核准，加州昱能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注销。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州昱能拟投资美国 Yotta Energy 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公司技术路线图及产业发展规划，投资 Yotta Energy 公司 250 万美元，Yotta Energy 公司授权发行普通股 63,820,757 股，优先股 41,743,840 股，华州昱能认购 2,900,905 股优先股，占有所有股的股比为 2.748%，占优先股股比 6.949%，由华州昱能自筹资金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并经确认。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33100720210002863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串联型微型逆变器系统”等9个专利权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4,180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出质权利为出质人所有的“一种光伏组件及其边框”等9个专利权，质权自2021年12月22日起设立，专利质押登记号为Y2021980015981。具体质押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201710792319.6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边框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7.9.5	2037.9.5
2	201711341387.7	一种光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7.12.14	2037.12.14
3	201610585590.8	一种无线通信组网的通信设置修改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7.20	2036.7.20
4	201610840382.8	一种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通信区域的创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9.2	2036.9.2
5	201611245514.9	发电监控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12.29	2036.12.29
6	201610585403.6	一种无线通信组网的通信设置修改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7.20	2036.7.20
7	201610634991.8	一种数据存储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8.2	2036.8.2
8	201710032345.9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7.1.16	2037.1.16
9	201710561080.1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7.7.11	2037.7.11

（2）昱能有限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1091高质字第00000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3,887万元及利息等，质物为9项专利权，协商价值为人民币3,887万元。质权自2019年10月14日起设立，专利质押登记号为Y2019330000114。具体质押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201110276334.8	一种应用于有源箝位反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9.16	2031.9.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激式微型光伏并网逆变器装置的控制方法				
2	201110276352.6	采用峰值电流控制的反激式光伏并网微型逆变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9.16	2032.5.23
3	201110188712.7	光伏并网逆变器孤岛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7.7	2031.9.16
4	201210275430.5	更新 FPGA 控制单元的 配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8.3	2032.8.3
5	201110378292.9	智能光伏系统及其数据 检测和传输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11.24	2031.11.24
6	201510423986.8	一种电力转换设备以及 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5.7.17	2035.3.13
7	201310528637.3	变压器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3.10.30	2033.10.30
8	201510869737.1	单相并网逆变器输出电 流谐波的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5.12.2	2035.7.17
9	201210167826.8	一种基于极值寻找法 (ESC)的光伏发电系统 中光伏电池板最大功率 点跟踪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5.23	2030.2.27

(3) 昱能有限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TC330630000ZGDB20200071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昱能有限为其在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102万元。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所持有20项的专利，质权自2020年6月11日起设立，专利质押登记号为Y2020330000337。具体质押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201010217523.3	轮替主从分路的交错 并联反激变换器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0.7.1	2030.2.12
2	201110032896.8	太阳能光伏系统及其 故障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1.30	2031.1.30
3	201110020030.5	逆变器的准谐振检测 电路及准谐振控制电 路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1.18	2031.1.18
4	201110101779.2	太阳能光伏三相微逆 变换器以及太阳能光伏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4.22	2031.4.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电系统				
5	201110122492.8	太阳能光伏三相微逆变器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5.11	2031.5.11
6	201110201198.6	太阳能光伏三相微逆变器系统及提高其转换效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7.18	2031.7.18
7	201110188748.5	消除直流输入端纹波的单相逆变器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7.5	2031.7.5
8	201110231648.6	逆变器的准谐振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8.12	2031.8.12
9	201110324896.5	分布式并网太阳能光伏系统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10.21	2031.10.21
10	201210039964.8	并网光伏逆变器的工频全桥电路的保护电路和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2.21	2032.2.21
11	201210019423.9	光伏并网交错并联反激逆变器的开关管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1.21	2032.1.21
12	201210043395.4	交错并联反激变换器的交错开通与准谐振开通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2.24	2032.2. 24
13	201210118527.5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和故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4.20	2032.4.20
14	201110347169.0	一种带有功率解耦电路的反激式微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1.11.4	2031.11.4
15	201210012195.2	采用交错并联有源箝位技术的反激式光伏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1.16	2032.1.16
16	201210534818.2	直流到交流的电力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2.12.10	2032.12.10
17	201610221535.0	适用于逆变器的对地故障检测电路、逆变器及其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4.11	2026.3.21
18	201610575238.6	单片机数据采样处理的方法、系统、单片机及光伏逆变器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6.7.19	2026.7.19
19	201710373031.5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控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7.5.24	2027.3.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制装置				
20	201010561600.7	太阳能光伏并网群微逆变器及直流-交流逆变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昱能科技	2010.11.25	2030.7.1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的会议资料；
5. 调取并查阅海宁昱能、加州昱能公司注销资料；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合同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英达威芯于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11月20日签署关于全年采购的框架协议。约定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产品物料等，下单模式为采购方通过传真或邮件模式将采购订单下达给供应方，订单格式中载明物料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地点等；同时，合同还对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委托加工

发行人专注于研发设计、市场销售等核心环节，产品的生产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多家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生产加工服务，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于期间内无变化。

3. 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末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于期间内无变化。

4. 借款、融资及其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贷款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年1091流借字第保000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此外，该合同项下所涉及担保共计2项，具体如下：

①2019年9月20日，保证人凌志敏与贷款人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1091高保字第0001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970万元及利息等，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21年3月23日，担保人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贷款人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出资合作银行）》，明确约定最高本金金额为人

民币 1,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凌志敏向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函》，约定凌总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为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间为反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三年。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9D210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届满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9B210009 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Z330630000LDZJ20210006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因采购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借款，融资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融资期限为壹年。

(4)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Z330000000LDZJ2021N04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因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借款，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5)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JXMRXY202205 号的《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为出口商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服务。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申请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金额为 55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3 日。

前述（3）（4）（5）合同项下所涉及担保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11 日，保证人凌志敏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70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②2020 年 6 月 9 日，昱能有限作为出质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7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 20 项专利权质押给贷款人，为昱能有限与贷款人间在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102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③2020 年 6 月 12 日，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72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JXKJRZDYN20220214 号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因经营周转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借款，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担保该借款合同，2020 年 6 月 11 日，保证人凌志敏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70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0101202200043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因经营性支出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申请借款，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8)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0101202200043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因经营性支出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申请借款，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前述 (7) (8) 合同项下所涉及担保共计 2 项，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00720210002863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串联型微型逆变器系统”等 9 个专利权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18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②2022 年 2 月 24 日，保证人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N202202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9)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线上签署编号为 08900LK22BG26D7 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为担保该借款合同，保证人凌志敏与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8900BY22BG1LJN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1466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01501-YN2021101504 的商业汇票，承兑

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867.5 万元。

（11）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2800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11101-YN2021111106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645.4 万元。

（12）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2931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11601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9.5 万元。

（13）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4255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21401-YN2021121402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758.2 万元。

（14）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20000566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20114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140.3 万元。

（15）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20001975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2021401-YN2022021404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207.3 万元。

前述（10）（11）（12）（13）（14）（15）合同项下所涉及担保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于签署了编号为 33100720210002863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串联型微型逆变器系统”等 9 个专利权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18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②2021 年 3 月 11 日，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3310052021001328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1 年 6 月 10 日，保证人凌志敏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YN20210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20003107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2031101-YN2022031103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30%，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227.6 万元。

前述（16）合同项下所涉及担保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于签署了编号为 33100720210002863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所持有的“串联型微型逆变器系统”等 9 个专利权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18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②2021 年 3 月 11 日，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3310052021001328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2 年 2 月 24 日，保证人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N202202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17）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4183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21001-YN2021121004 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425.2 万元。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33100420210008130 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存单出质，出质权利暂作价 425.2 万元。质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等。

（18）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10015271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1122901-YN2021122905 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025.6 万元。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33100420210008752 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存单出质，出质权利暂作价 1,166 万元。质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等。

（19）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80120220001948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YN20220211 的商业汇票，承兑保证金为承兑金额的 100%，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14.5 万元。

（20）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CD86012021800077 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到

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80.3 万元。

(21)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CD86012022800021 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依据该合同所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158.5 万元。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凌志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86012022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等。

4. 其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但担保合同项下暂无借款、融资的担保合同于期间内无变化。

5. 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年租金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主要租赁合同无变化。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79 人，境内员工人数为 142 人，其中，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 137 人，缴纳人数占比均为 96.48%。未缴纳或延迟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境内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二是个别员工因自身需求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三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四是个别员工出于公司间调动次月补缴社会保险或试用期内未缴纳，转正后缴纳住房公积金；五是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等。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英达威芯、昱能贸易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英达威芯、昱能贸易所在地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78,629.30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505,027.9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2018 年 9 月 13 日，昱能有限与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项目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对应的质量保证金为 160,000 元。除前述外，其他应收款还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性质款项；发行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西顶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为 110,600 元。除前述外，其他应付款还包括押金保证金、已结算未支付款项、应付暂收款及其他性质款项。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新增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4. 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期间内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华州昱能拟投资美国 Yotta Energy 公司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嘉兴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投资光伏电站计划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持股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在期间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0%、13%、1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20%-11.50%、8.84%、15%、16.50%、19%、20%、21%、25%、26.50%、28%、30%、38%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单笔入账凭证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股改补助资金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21〕8号、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21〕262号文件	2,800,000.00
2	疫情复工补助	根据 U.S.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薪酬保护计划	1,655,405.92
3	商务资金奖补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商务联发〔2021〕11号、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南经商〔2021〕23号文件	1,250,020.62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即征即退政策	690,502.95
5	专利补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行〔2019〕3号、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南财〔2021〕3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6〕152号文件	346,520.00
6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商务联发〔2021〕18号文件	219,200.00
7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分、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南财〔2021〕51号文件	156,500.00
8	产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根据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科管〔2021〕7号、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21〕146号文件	140,000.00

（三）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嘉兴昱中、蔚慧光伏、英达威芯、昱能贸易以及上海分公司所在地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7至12月，加州昱能、华州昱能、欧洲昱能、墨西哥昱能、澳洲昱能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就发行人2021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

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 7 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嘉兴昱中、蔚慧光伏、英达威芯、昱能贸易、上海分公司由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境外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 2021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子公司华州昱能及墨西哥昱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华州昱能

2014 年 9 月 2 日，美国光伏系统总包商 QUIRING GENERAL LLC（以下简称“QG 公司”）与分包商 VALLEY UNIQUE ELECTRIC, INC.（以下简称“VUE 公司”）签订协议，将 QG 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默塞德县约塞米蒂大道的疗养院太阳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Anberry 项目”）分包给 VUE 公司，协议总价为 637,870 美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QG 公司向加利福尼亚州默塞德县法院提出诉讼，指控 VUE 公司在其分包的 Anberry 项目建设上存在违约及疏忽等问题致使太阳能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请求法院判定 VUE 公司向其进行损害赔偿，以及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和其他法院认为合理的赔偿。该诉讼的案件编码为：20CV-00222。

2021 年 9 月 13 日，VUE 公司以华州昱能等 10 家公司作为交叉诉讼被告方，向加利福尼亚州默塞德县法院提出交叉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前述 10 家公司对案件编码为 20CV-00222 的诉讼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华州昱能代理律师提交了申请撤销作为 20CV-00222 案件交叉诉讼被告的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2.墨西哥昱能

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 Green Energía No Convencional, S. de R.L. de C.V.向墨西哥昱能下达三笔订单, 购买微型逆变器及配件等多项产品。除订单约定的预付款及其中一笔订单的部分尾款外, Green Energy 未按订单约定支付该三笔订单的剩余尾款。

2021年11月12日,墨西哥昱能以 Green Energía No Convencional, S. de R.L. de C.V.公司为被告, 向哈利斯科州第19法院提出商业诉讼, 要求其立即支付拖欠款项112,116.92美元。

2022年2月1日,法院判决 Green Energía No Convencional, S. de R.L. de C.V.公司应向墨西哥昱能支付112,116.92美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该案处于执行过程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英达威芯、昱能贸易、嘉兴昱中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海宁分局、秀洲分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英达威芯、嘉兴昱中、蔚慧光伏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英达威芯、嘉兴昱中、蔚慧光伏、昱能贸易、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取得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嘉兴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一期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最近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TCYJS2022H022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_____

2022年3月29日